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1
二、会议议程 2
三、会议议案 2
四、表决规定 13
五、表决票 14
六、发言申请登记表 15

一、会议须知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信威集团”）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为了及时、准确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合法的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请登记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以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需携带以下证件和文件：

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的会议程序及服务等事宜。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需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与会股东如要发言，请在本次会议开始后 10 分钟，填写《发言申请登记表》，经本次会议主持人同意，董事会办公室将按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人数不超过 10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针对股东提问进行统一回答。

议案表决时，不安排股东发言。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对表决票上所列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只能选择其一，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本次会议由四名监票人（由参加会议的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监票人进行投票清点后，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投票表决结果宣布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决议，并由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二、会议议程

1、宣布与会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2、审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乌克兰项目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收购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融资及相关安排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信威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股东发言。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5、议案投票表决。

1）宣读表决规定

2）股东（委托代理人）投票

3）休会检票

6、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7、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宣布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9、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三、会议议案

（一）《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乌克兰项目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海外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乌克兰项目为德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0 亿美元担保，融资用途为向北京信威或其子公司采购项目建网所需设备、补充运营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 Jovius Limited 股权收购款。被担保对象将安排反担保措施。

现由于乌克兰项目融资方案的调整，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为乌克兰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安排也相应调整。北京信威为新的融资主体 Jovius Limited 按照调整后的不超过 7000 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乌克兰项目新的融资主体为 Jovius Limited，Jovius Limited 持有乌克兰项目运营主体 Prosat Ltd.100%的股权。为满足乌克兰项目资金需求，Jovius Limited 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美元贷款，融资用途为向北京信威或其子公司采购项目建网所需设备、补充运营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等。北京信威或其下属子公司为 Jovius Limited 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全额保证金担保。Jovius Limited 将安排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Jovius Limited
注册地点	Strovolou,236 ,Strovolos, 2048, Nicosia, Cyprus
成立日期	2007.4.13
认缴股本	42,260 美元
实缴股本	42,260 美元

Jovius Limited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3,841,743	414,070,502

负债总额	3,497,243	13,594,3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22,143	13,594,311
资产净额	400,344,500	400,476,191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 月至 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0.846	-23,088

注：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至 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Jovius Limited 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北京信威的海外项目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全资子公司 Xinwei（Cyprus）Telecom Co., Ltd.持有 Jovius Limited 0.5%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北京信威或其下属子公司为 Jovius Limited 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全额保证金担保。

四、审议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北京信威调整为乌克兰项目融资担保安排，由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乌克兰项目为德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0 亿美元担保调整为北京信威或其下属子公司为 Jovius Limited 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全额保证金担保，并授权北京信威总裁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北京信威或其子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二）《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授信申请方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申请人可以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拟在上述决议范围内，向多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北京信威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北京信威向以下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北京信威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北京信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授信期限二年，提款期限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北京信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租赁、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用户环路通信技术产品及元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4 日）生产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信威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23,088.63	1,495,877.59
负债总额	388,890.33	725,854.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000.00	16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6,072.59	579,362.19
资产净额	734,198.29	770,023.50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 月至 9 月**
营业收入	134,504.91	55,195.39
净利润	89,647.35	44,712.7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北京信威单户数据，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至 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信威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信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北京信威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壹拾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伍亿元。

四、审议事项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安排，同意公司为北京信威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壹拾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伍亿元，并授权公司总裁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三）《关于收购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融资及相关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解决北京信威及王靖、王庆辉、蒋宁与新疆光大金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光大”）、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大”）之间因投资协议中对赌及相关事宜发生的争议， 2014 年 1 月公司与上述相关方签订了《和解协议书》，约定公司按照约定条件购买新疆光大和天津光大所持有的北京信威的股份。

目前，公司收购新疆光大和天津光大所持北京信威股份的时间和条件已具备，为妥善解决收购北京信威股份的资金和相关事宜，公司管理层与多家投资机构、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协商，形成了收购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融资及相关安排。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收购新疆光大和天津光大所持北京信威股份的背景

2014 年 1 月，新疆光大和天津光大分别与公司（当时名称为“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威、王靖及相关方签订《和解协议书》，约定公司按照约定条件购买新疆光大和和天津光大持有北京信威部分股份。

根据《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公司购买天津光大、新疆光大持有的北京信威股份的价格的计算公式为：2014 年公司重组时北京信威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天津光大、新疆光大分别在北京信威的持股比例÷公司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某定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某定价基准日由天津光大、新疆光大分别在本次重组公司向认购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应在该等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且应晚于该等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之日后的第 30 个交易日。

天津光大、新疆光大分别持有的北京信威 2,121,574 股、62,069,877 股，合计 64,191,451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根据《和解协议书》上述公式计算，公司

购买天津光大、新疆光大持有的北京信威的股份价格为：87,773,018×某定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公司购买标的股份的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应在天津光大、新疆光大发出确定定价基准日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40%，第二期应在完成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60%。

二、收购标的股份的融资总体安排

鉴于公司收购天津光大、新疆光大持有的标的股份存在所需资金量大，支付期待确定的特点，公司管理层与多家机构进行了反复的沟通、协商，形成了公司收购标的股份的融资总体安排：

考虑到公司股价的波动性，公司拟做两期融资安排，第一期以公司自有资金和/或向投资机构、其他机构等筹资 10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天津光大、新疆光大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 40%）；第二期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并购贷款专项授信或其他方式的融资，融资额不超过 10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天津光大、新疆光大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 60%）。

如公司收购标的股份的价格超过 20 亿，超出部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或另行安排融资。

三、第一期融资及其相关安排

（一）融资安排及偿还安排

1、以公司自有资金和/或向投资机构、其他机构等筹资 10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天津光大、新疆光大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 40%）；公司管理层与有合作意向的投资机构、其他机构商谈，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

2、在新疆光大和天津光大根据《和解协议书》发出确定定价基准日通知后 10 日内，以公司自有资金和/或签约的投资机构、其他机构向公司提供第一期融资款，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股份的款项，在闲置期间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二）融资担保安排

1、公司与投资机构、其他机构协商确定，以公司所持有的一定比例的北京信威的股份质押，为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公司履行本期融资还款和其他安排提供担保。

四、第二期融资及其相关安排

（一）融资及偿还安排

1、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并购贷款专项授信或其他方式的融资，融资额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支付天津光大、新疆光大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 60%）；公司管理层与有合作意向的金融机构商谈，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

2、在新疆光大和天津光大根据《和解协议书》发出要求公司购买标的股份的通知后三十日内，签约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向公司提供第二期融资款，金额为公司受让标的股份的价格减去 10 亿元的余额，但不超过 10 亿元（大写：拾亿圆）人民币，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股份的款项。

3、第二期融资的使用期为 1 至 2 年，可以提前归还，可延期使用。

4、第二期融资的利率由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商确定。

5、第二期融资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的约定到期还本付息。

6、融资具体条款由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商。

（二）融资担保安排

1、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商确定，以公司所持有的一定比例的北京信威的股份质押，为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公司履行本期融资还款和其他安排提供担保。

五、审议事项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履行与新疆光大、天津光大及相关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书》，妥善解决收购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资金，做出如下融资及相关安排：

1、按照《和解协议书》约定，考虑到公司股价的波动性，公司拟做两期资金安排，第一期以公司自有资金和/或向投资机构、其他机构等筹资 10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天津光大、新疆光大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 40%）；第二期拟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并购贷款专项授信或其他方式的融资，融资额不超过 10 亿

元，主要用于支付天津光大、新疆光大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60%）；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各有关方确定第一期 10 亿元人民币资金的具体商业条件，审议相关合同或协议，并对签订协议或合同等具体事宜做出安排；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第二期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资金的合作主体和主要商业条件，审议公司与各有关方的第二期融资合同或协议，并对签订合同等具体事宜做出安排；

4、以公司所持有的一定比例北京信威的股份作为质押，为公司收购标的股份的第一期和/或第二期融资提供担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质押北京信威股份的比例及担保的其他具体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公司履行第一期和/或第二期融资还款和其他安排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四）《关于北京信威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13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私募债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含）16 亿元人民币的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北京信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协会报送了 16 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申请。2014 年 7 月，协会签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353 号），接受北京信威 16 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额度申请，有效期两年。目前，已注册的 16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已使用完毕。

为了满足北京信威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北京信威拟向协会再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含）20 亿元人民币的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具体事宜如下：

1、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拟新增 20 亿元；

2、同意北京信威采取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即在上述额度注册完成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北京信威资金状况择机发行；

3、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及偿还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规则指引要求的用途；

4、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和注册额度内确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额度等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5、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选择承销商；

6、同意北京信威按照承销商的要求在其承销额度范围内申请发债专项授信额度；

7、最终实施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五）《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授信申请方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申请人可以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海外销售业务，同时降低海外项目保证金比例，北京信威拟在上述决议范围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简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为捌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为北京信威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捌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租赁、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用户环路通信技术产品及元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4 日）生产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信威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23,088.63	1,495,877.59
负债总额	388,890.33	725,854.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000.00	16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6,072.59	579,362.19
资产净额	734,198.29	770,023.50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 月至 9 月**
营业收入	134,504.91	55,195.39
净利润	89,647.35	44,712.7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北京信威单户数据，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至 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信威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信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北京信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捌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捌亿元人民币。

四、审议事项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安排，同意公司为北京信威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捌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总裁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四、表决规定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为：

（1） 《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乌克兰项目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收购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融资及相关安排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信威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1）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对表决票上所列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选

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时在相应选项下方的单元格中划“√”，只能选择其一，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统计有效表决票。

2、网络投票：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表决票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全称				
股票帐号		所持股份数：　　股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乌克兰项目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	为北京信威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02	为北京信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03	为北京信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3	关于收购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融资及相关安排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信威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人签名：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六、发言申请登记表

NO: 登记时间：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发言要点： 发言人：（签名）			